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96號

被　　告　頂臺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擇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廖子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7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應由被告負

擔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